

卑詩省中醫針灸管理局執業註冊牌照管理條例

1. 執業註冊牌照的格式

- a) 卑詩省中醫針灸管理局授予以下註冊成員一份懸掛在牆上的執業牌照供成員掛在顯眼的位置，另授予一張皮夾尺寸的註冊證明卡：
- 執業註冊成員
 - 非執業註冊成員
 - 有限制註冊成員
 - 臨時註冊成員
- b) 管理局授予以下成員識別證，成員應將識別證配戴在衣服外面：
- 學生註冊成員

2. 執業註冊牌照的內容

- a) 懸掛在牆上的註冊牌照
- 註冊成員在卑詩省中醫針灸管理局公開註冊目錄登記的法定姓名
 - 註冊成員特定的註冊號碼
 - 註冊成員經管理局授權可使用的專業頭銜
 - 頒發日期
 - 有效截止日期
 - 管理局主席與註冊總監的簽名
 - 卑詩省中醫針灸管理局的官印
- b) 皮夾尺寸的註冊證明卡
- 註冊成員在卑詩省中醫針灸管理局公開註冊目錄登記的法定姓名
 - 註冊成員特定的註冊號碼
 - 註冊成員經管理局授權可使用的專業頭銜
 - 有效截止日期
 - 管理局註冊總監的簽名
 - 卑詩省中醫針灸管理局的標誌
- c) 學生成員識別證
- 註冊學生成員的照片
 - 註冊學生成員的法定姓名
 - 註冊學生成員特定的註冊號碼
 - 有效截止日期
 - 卑詩省中醫針灸管理局的標誌
 - 註冊學生成員就讀中醫學校的名稱

3. 出示執業牌照的條件

- 註冊成員必須在提供專業醫療服務的診所將執業牌照掛在牆上顯著的位置
- 如果註冊成員在多家診所執業，必須隨時攜帶皮夾尺寸的註冊證明卡，並且必須應患者、醫療專業人員、一般民眾的要求出示證明卡。註冊成員每年續牌後，管理局會寄給成員皮夾尺寸的註冊證明卡以及一張顯示續牌年份的貼紙，註冊成員必須將貼紙黏在掛在牆上的執業牌照以標示執業牌照的有效日期。

4. 執業註冊牌照的補發

管理局只會發一張牆上懸掛式的執業註冊牌照給註冊成員。如果這張證明牌照受損、遺失或遭竊，註冊成員必須將以下文件與費用送交管理局註冊總監申請補發：

- 經公證的聲明文件以確認註冊牌照原件遺失或遭竊
- 書面申請函
- \$50加幣申請費用；另加郵寄費用 如果執業

註冊牌照受損則必須將原件交回給管理局。

5. 學生識別證補發

- a) 受損/遺失/遭竊 如果學生識別證受損、遺失或遭竊，學生註冊成員必須將以下文件送交管理局註冊總監申請補發：
 - 親筆簽名的書面申請函並解釋原因
 - 申請人照片(符合管理局要求的規格)
- b) 轉學 如果學生註冊成員在註冊年度中轉學至另一所中醫學校就讀，則必須向管理局報備並申請換發一張註明新學校名稱的學生識別證。學生註冊成員必須將以下文件送交管理局註冊總監：
 - 親筆簽名的書面申請函並解釋原因
 - 學生在學證明(由新學校填寫)
 - 申請人照片(符合管理局要求的規格)

6. 產權

所有由卑詩省中醫針灸管理局發給註冊成員的執業註冊牌照、皮夾尺寸的註冊證明卡和學生識別證歸管理局所有。

執業註冊牌照、皮夾尺寸的註冊證明卡和學生識別證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複印、更改或複製。

如遇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註冊成員必須立刻將牆上懸掛用的執業註冊牌照交還管理局：法定姓名更改、註冊專業頭銜更改、退休或註冊成員的註冊資格暫停或取消。

如果註冊成員更改法定姓名或專業頭銜，管理局將免費頒發新的執業註冊牌照。

7. 註冊成員保護個人身分資料的責任 註冊成員有責任妥當銷毀過期或無效的註冊證明卡或識

別證。註冊成員有責任保護自己的執業註冊牌照、註冊證明卡或識別證，以防他人不當使用。

卑詩省中醫針灸管理局的執業註冊牌照的政策規定以英文版為官方版本，中文翻譯版純為參考。

